

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WiFi 參考位準值為 1.0 毫瓦/每平方公分，換算為該協會常用單位，等於 10,000,000 微瓦/每平方公尺，即為毫瓦/每平方公分與微瓦/每平方公尺之單位間有一千萬倍之差異，若民眾對檢測數值有疑問可撥打通傳會之免付費電話（0800-580-010）申請免費測量服務，或向各地方政府環保局申請電磁波檢測服務。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澄清韓國對我國臺灣鯛魚不實報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05）

葉委員就澄清韓國對我國臺灣鯛魚不實報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澄清韓國電視臺影射我國臺灣鯛品質不佳與養殖環境惡劣之負面報導，外交部除透過我國駐韓國代表處儘速瞭解情況、派員表達抗議與要求更正外，並向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表示嚴正關切，同時依據臺灣鯛養殖現況與臺灣鯛協會提供之資料，說明我國向極重視環境衛生與水產食品安全，且政府亦積極輔導養殖業者取得國內外水產品認證。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於本（102）年 11 月 2 日協助臺灣鯛協會召開臨時會議，並於 11 月 8 日及 11 月 14 日請外交部、通傳會與臺灣鯛協會等共同確認韓國 Channel A 電視臺錯誤報導之部分證據，同時研議透過製作影片、文宣、赴韓國召開記者會、邀請韓廠商實地瞭解臺灣鯛生產環境與參訪高雄國際展等積極方式，主動宣傳臺灣鯛之優良品質。
- 三、又，外交部、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與臺灣鯛協會於本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赴韓國參加「釜山國際水產貿易博覽會」，並於 11 月 20 日展覽會前召開記者會，以提升國臺灣鯛產品形象與拓展銷售市場。
- 四、目前韓國政府已向我方說明未加強我國臺灣鯛檢疫與禁止進口，Channel A 電視臺亦表示節目內容係針對韓國不肖業者以臺灣鯛魚片冒充海鯛販售，並未指我國臺灣鯛不可食用，若不慎波及我國養殖業者權益，對此深感遺憾及歉疚，該電視臺現已於本年 11 月 15 日在官方網站上刊登澄清聲明，並於 11 月 22 日於節目中以旁白再度澄清。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農委會預告之「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要求農委會增加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有廢止其許可之權力，以更周延的管理及保護營利性野生動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2）

丁委員就「農委會預告之『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要求農委會增加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有廢止其許可之權力，以更周延的管理及保護營利性野生動物」所提質詢，經交據

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案本會將研議於「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草案修訂時，納入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應加註業者違反管理辦法，得廢止其許可證之附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以為周延。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媒體報導頂新魏家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購買帝寶豪宅，貸款成數為 99%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5）

委員就媒體報導頂新魏家向第一商業銀行貸款購買帝寶豪宅，貸款成數為 99%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說明，本案借款用途係代償於他行之「購置住宅不動產」借款。貸放時「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尚未發布。依該規定，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 6 成。中央銀行 102 年 1 月要求該行調降案關融資比率至 6 成，該行已於 2 月調降完成。本案債務人於 102 年 8 月已全部清償完畢。

金管會將持續關注銀行承作放款有無依相關規定及徵、授信準則，覈實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資金用途，於合理範圍內核給貸款成數，並確實履行貸放後管理。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雙節式大客車營運、驗車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0）

羅委員針對雙節式大客車營運、驗車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及配合部分地方政府發展公車捷運系統，使用雙節式大客車作為公車捷運高承載公共運輸運具之需求，本部已調和導入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訂定雙節式大客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配套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定雙節式大客車尺度規格、重量限制，及其駕駛人所需更嚴格完備之資格條件規定。依上開規則第 2 條規定，雙節式大客車係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另同規則第 38 條規定，雙節式大客車全長不得超過 18.75 公尺（較現行全聯結車長度 20 公尺上限為短）、全寬不得超過 2.5 公尺、全高不得超過 3.5 公尺，及總重量不得超過 28 公噸。此外，依同規則第 61 條規定，駕駛雙節式大客車之駕駛人，需領有最高級之聯結車駕駛執照。

- 二、有關委員關切部分縣市規劃使用雙節式大客車相關議題，說明如次：

（一）據瞭解目前臺北市府及臺中市府均有意使用雙節式大客車，提供公共運輸服務，惟相關擬使用之雙節式大客車，尚在由車輛製造業者依規定辦理車輛應符合之車輛型式安